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——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1300-SCYH-C2024-0024，2023年宿迁市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（含宿豫区、宿城区、经开区、湖滨新区、洋河新区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宿迁市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（含宿豫区、宿城区、经开区、湖滨新区、洋河新区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励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75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.0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励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